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暨
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暨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卫婵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9133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9133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非经营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中汇会专[2026]913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说明》（中汇会专[2026]9134 号）。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卫婵、王珏、于璐瑶

2026 年 5 月 16 日